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0038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79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848392號函 (0970038823.pdf)

主旨：關於垂直循環式立體停車塔應否申請建築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7月2日府工建字第0970212782號函。

二、查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垂直循環型機械停車設備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構造之一，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機械停車設備為雜項工作物，又「空地上申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前經本部79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848392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原雜項工作物之建築

代為決行

建築法第28條規定，應請領雜項執照。另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第2項）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

三、至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同條第4款業有明定，有關法定空地上設置機械停車設備有關建蔽率之計算及建築執照之申請事宜，請依前揭規定本於權責逕為核處。

正本：桃園縣政府

097/08/11 15:20 工務處



0970260328 有附件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建築管理組

2008/08/11 15:12:45

第 1 頁 共 1 頁

桃園縣辦事處

收文97年8月13日

第 821 號



0970038823

二、五公尺長六公尺之空位及修路車道出月之車道及進車道等(註)」。至其車道之設置及車位之安排，應不得妨害公共交通與安全。於未建築之騎樓地上設置停車位顯有不合。

※註：有關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之車道，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9.12.3.台內營字第八四八三九二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為機械式停車設備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9.11.10.北市工建字第六九〇七六號函。
二、茲分釋如下：

- (一)空地上申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至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前經本部以79.11.2.台內營字第八四七六六四號(註)函釋在案。
- (二)關於機械停車設備每輛停車位尺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二款業已明定，請逕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停車場用地興建全自動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如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方案，其停車場樓地板面積與商場面積之核算，仍應依該方案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規定辦理。

三、對於採用循環式機械停車設備擬免設置車道及有關消防、結構之標準規定，請就實際執行情形，研提具體意見送部研處。

※註：79.11.2.台內營字第八四七六六四號函詳第六章第一四〇條文之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11.27.台81營署建字第一六四五八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關於機械停車設備停車位尺寸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六四三六三號函。
- 二、關於本部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二款，有關機械停車設備尺寸之規定，係指機械式停車設備而言，並無全自動與非全自動之分。至於同條文第一款規定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二十五公分之規定，不適用於機械式停車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6.19.營署建字第五一五八〇號

正本：行政院經建會等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二款條文」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復請查照。

^^會議紀錄V

結論：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二款所定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而非針對某一種型式機械停車設備予以認定。